

專題 6.1

重訂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參照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不同住戶類別的平均開支模式而編訂的。綜合計算三項指數涵蓋的所有住戶的開支模式，便得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政府發布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新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用以取代以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為基期的舊消費物價指數數列。這兩個數列所涵蓋的住戶的開支範圍分別如下：

	涵蓋住戶中 約佔的比例 (%)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 之平均每月開支範圍 (元)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之平均每月開支範圍 (元)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50	4,000 to 15,499	4,500 to 18,499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30	15,500 to 27,499	18,500 to 32,499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10	27,500 to 59,999	32,500 to 65,999

各個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住戶的開支級段均有所上升，原因是在新舊基期之間的五年內大部分時間消費物價錄得升幅，而住戶收入亦上升。

此外，各組成項目的權數亦更新如下：

開支組成項目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舊數列 (%)	新數列 (%)	舊數列 (%)	新數列 (%)	舊數列 (%)	新數列 (%)	舊數列 (%)	新數列 (%)
食品	26.94	27.45	32.10	33.68	27.32	27.16	20.41	20.87
外出用膳	(16.86)	(17.07)	(18.63)	(19.23)	(17.65)	(17.90)	(13.74)	(13.55)
外出用膳以外的 食品	(10.08)	(10.38)	(13.47)	(14.45)	(9.67)	(9.26)	(6.67)	(7.32)
住屋	29.17	31.66	30.54	32.19	27.70	31.43	29.66	31.36
電力、燃氣及水	3.59	3.10	4.84	4.36	3.37	2.84	2.45	2.03
煙酒	0.87	0.59	1.35	0.91	0.79	0.56	0.42	0.29
衣履	3.91	3.45	2.81	2.60	4.28	3.45	4.67	4.39
耐用品	5.50	5.27	4.01	3.73	5.67	5.73	6.99	6.39
雜項用品	4.78	4.17	4.68	3.87	4.76	4.17	4.91	4.49
交通	9.09	8.44	8.07	7.22	9.05	8.35	10.35	9.93
雜項服務	16.15	15.87	11.60	11.44	17.06	16.31	20.14	20.25
所有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題 6.1(續)

每五年更新有關權數是爲了確保用作編製消費物價指數的權數，以更準確反映最新的住戶開支模式。

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爲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每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一般較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爲基期的數列所計算的相對應升幅爲小。這結果與過去多次重訂基期時的情況一致。這情況出現的原因，是當不同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轉變時，住戶會多買一些價格上升幅度較小（或價格下跌幅度較大）的商品和服務，以替代價格上升幅度較大（或價格下跌幅度較小）的商品和服務。

雖然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爲基期及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爲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按年變動率的幅度稍有不同，但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四項新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所反映的通脹率上升的大體趨勢，與舊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所顯示的一樣。